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9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改於校長室召開）
參、主席：蔡校長典謨 紀錄：連文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案。

結論：前 3 章負責修正單位--

- 一、第 1 章--學校總體發展方針：校長室及秘書室。
- 二、第 2 章--學院與系所規劃：各學院。另各系所撰寫相關計畫應再作檢討，所提需求金額不要過於 fancy 及前言內容宜加入「現況及情勢分析」。
- 三、第 3 章--校務發展資源規劃：
 - （一）第 1 節--財務規劃：研發處、會計室。
 - （二）第 2 節--人力資源規劃：研發處、教務處及人事室。
並將教育部相關規範統合進來，如獨立研究所教師員額配置為 7 人等新規定，以凸顯問題及短期內本校達不到相關標準之因應策略。
 - （三）第 3 節--知本校區整體規劃：總務處。
 - （四）第 4 節--校務發展計畫管理及管考機制：秘書室。

提案二、96 年度新興發展計畫執行效益案。

結論：

- 一、請研發處加總各系所 96 年度實際獲得各項經費，以正確顯示各系所可用總經費金額。
- 二、獲得額外經費補助之系所，應展示經費執行成果及開放可供資源共享之軟體設備或教室，如相關學術資料庫應置於學校首頁，讓校內其他單位及校外各界皆能應用該資料庫，以展現本校對各界的貢獻及影響力的延伸。
- 三、請研發處安排時間，擇定部分重點項目，邀集本委員會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地訪視系所經費執行成果。

提案三、理工學院提 98 學年度生科所與生科系合一案。

結論：相同領域系所合一，符合學校政策及未來發展趨勢，同意本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師範學院提該院留在台東校區案。

結論：

- 一、本案須考量大學校區最適經營規模、維持 2 校區運作成本、完整行政系統、學生社團運作、師生互動、通識課程等諸多因素，請師範學院廣泛收集師生相關意見，評估各項利弊得失及凝聚所屬系所共識後再議。
- 二、請理工學院徵求所屬系所意見，如理工學院各系所同意比師範學院早先搬遷至知本校區，則學校將優先規劃興建理工學院大樓。
- 三、師範學院留在台東校區，應於教育部不再補助本校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不足以挹注教育部要求之本校自籌配合款，致第 3 棟大樓無法興建時，再行考量。